



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清源（监）字【2025】第 032518 号

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重庆宏声纸箱有限责任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08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 无效。
- 二、未经同意，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减和复制本报告，报告未盖骑缝章无效。
- 三、经批准的检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四、对本报告检测数据（结果）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- 五、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，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六、本检测报告和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等。
- 七、委托方应对自己所提供的数据负责，当由委托方提供的的数据影响到检测报告有效性时，委托方应当承担全部后果。
- 八、检测项目中标注“*”号者，为分包项目。

单位名称：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重庆市涪陵高新区鹤凤大道

邮 编：408000

业务电话：023-85680087

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电话：12315；生态环境举报热线：12345。

受重庆宏声纸箱有限责任公司委托，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5年04月11日对重庆宏声纸箱有限责任公司的废水、无组织废气、有组织废气、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，并于2025年04月11日～04月17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。

采样人员：刘洲佯、甘雨。

分析人员：石竹、陈珺琦、晏伟、任婧、张春梅、蒲倩纤、张桂凤、李丹、杨萍、邓明霞。

1、企业基本情况

表 1 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	重庆宏声纸箱有限责任公司				
企业所在地址		重庆市涪陵新城区鹤凤大道71号				
联系人姓名		罗老师	联系电话		13658497775	
建成投产日期		2011.7.5				
生产设施运行工况						
主要产品	检测日期	设计量	实际量	实际负荷 (%)	年生产天数 (d)	日生产小时 数 (h)
纸箱	2025.04.11	66万m ² /d	6.8万m ² /d	10.3	250	24

2、检测项目及点位

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2 所示。

表 2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类别	采样点位（数）	频次	检测因子
废水	DW001 排放口，编号为 W1	3 次/天	pH 值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氮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氨氮
有组织废气	燃气锅炉排气筒排口，编号为 FQ1		烟气参数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林格曼黑度、氮氧化物
无组织废气	北侧厂界，编号为 Q1		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氨
	MF0041 印刷作业区，编号为 Q2		非甲烷总烃
噪声	东、西、北侧厂界，编号为 N1、N2、N3	昼间一次	厂界环境噪声
备注			

3、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

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见表 3 所示。

表 3 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/ORP 计 YHBJ-262	E456	——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SPX-250L	E042	0.5mg/L
			酸式滴定管（棕色）（聚四氟乙烯旋塞）25mL	E386	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	E003	0.05mg/L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半自动滴定器 2.5L	E190	4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鼓风干燥箱 DHG-09140	E194	——
			电子天平（万分之一）FA224	E014	
有组织废气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	E005	0.06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E002	0.025mg/L
	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型	E116	——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型	E116	1.0mg/m ³
			鼓风干燥箱 101-2AB	E021	
			恒温恒湿称重系统带电子天平（十万分之一）BTPM-MWS1	E050	
			电子天平（十万分之一）ME55	E419	

有组织废气	二氧化硫	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型	E116	3mg/m ³
	林格曼黑度	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林格曼烟气浓度图	E105	——
				风速风向仪 FB-8	E498	
		氮氧化物	一氧化氮 二氧化氮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型	E116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空盒气压表 DYM3	E486	0.07mg/m ³
				风速风向仪 FB-8	E498	
				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	E049	
	颗粒物	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 及修改单	恒温恒湿称重系统带电子天平(十万分之一)BTPM-MWS1	E050	7μg/m ³
				电子天平(十万分之一)ME55	E419	
				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型	E125	
				空盒气压表 DYM3	E486	
				风速风向仪 FB-8	E498	
	臭气浓度	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空盒气压表 DYM3	E486	——
				风速风向仪 FB-8	E498	
	硫化氢	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3.1.11.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）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	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型	E125	0.001mg/m ³
				空盒气压表 DYM3	E486	
				风速风向仪 FB-8	E498	
			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E002	
	氨	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 及修改单	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型	E125	0.01mg/m ³
				空盒气压表 DYM3	E486	
				风速风向仪 FB-8	E498	
			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E002	
噪声	厂界环境噪声	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 （5 测量方法）	风速风向仪 FB-8	E498	——
				声级校准器二级 AWA6022A	E496	
				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	E088	
备注	所用仪器均在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使用。					

4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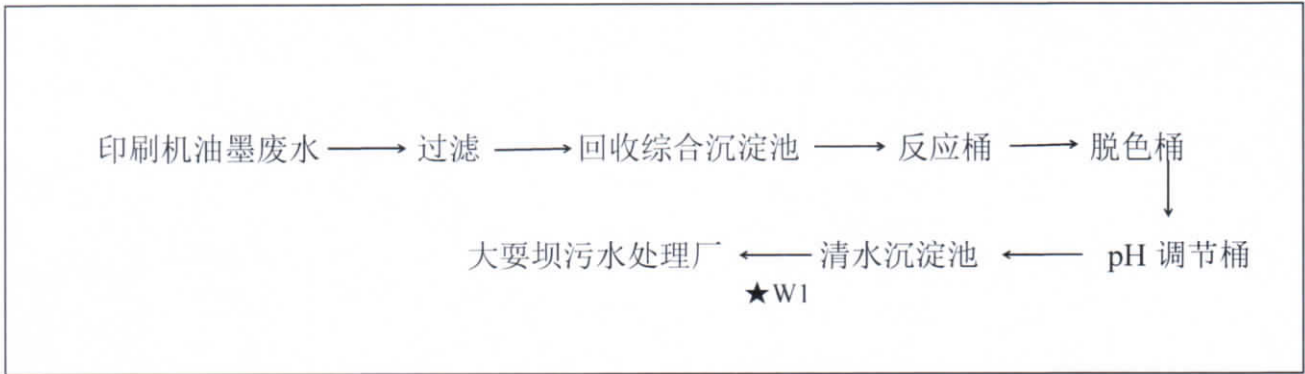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DW001 排放口（W1）采样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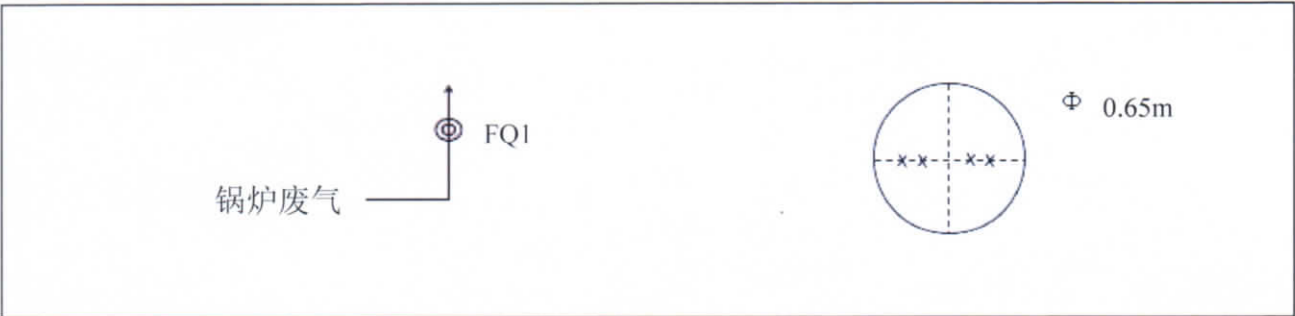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 燃气锅炉排气筒排口（FQ1）采样示意图

5、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4 所示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 所示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6-表 7 所示，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8 所示。

表 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间及点位	2025 年 04 月 11 日（DW001 排放口，W1）					
样品外观	澄清、微黄、无异味、无浮油					
检测项目 \ 样品编号	25032518 W010101	25032518 W010102	25032518 W010103	平均值	标准 限值	单位
pH 值	8.8	8.8	8.7	8.8	6-9	无量纲
五日生化需氧量	30.6	27.6	29.2	29.1	300	mg/L
总氮	8.44	7.69	6.85	7.66	——	mg/L
化学需氧量	83	82	88	84	500	mg/L
悬浮物	40	46	43	43	400	mg/L
石油类	0.06L	0.06L	0.06L	0.06L	20	mg/L
氨氮	1.89	1.72	1.97	1.86	——	mg/L
评价依据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 4 三级标准。					
检测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 pH 值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 4 三级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；总氮、氨氮无限值要求，不做评价。					
备注	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，以检出限+“L”表示。					



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2025 年 04 月 11 日（燃气锅炉排气筒排口，FQ1）					
检测项	样品编号	25032518 FQ010101	25032518 FQ010102	25032518 FQ010103	平均值	标准 限值	单位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	60.6	58.5	60.9	60.0	/	℃
	含湿量	6.8	6.8	6.8	6.8	/	%
	含氧量	3.8	3.9	4.2	4.0	/	%
	烟气流速	4.0	4.3	4.3	4.2	/	m/s
	烟气流量	4723	5117	5193	5011	/	m³/h
	标干流量	3462	3777	3805	3681	/	m³/h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16	19	3L	12	/	mg/m³
	排放浓度	16	19	3L	12	50	mg/m³
	排放速率	5.54×10 ⁻²	7.18×10 ⁻²	ND	4.43×10 ⁻²	/	kg/h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34	34	44	37	/	mg/m³
	排放浓度	35	35	46	39	50	mg/m³
	排放速率	0.118	0.128	0.167	0.138	/	kg/h
颗粒物	实测浓度	2.8	3.4	3.1	3.1	/	mg/m³
	排放浓度	2.8	3.5	3.2	3.2	20	mg/m³
	排放速率	9.69×10 ⁻³	1.28×10 ⁻²	1.18×10 ⁻²	1.14×10 ⁻²	/	kg/h
林格曼黑度	排放浓度	<1			<1	≤1	级
评价依据	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 3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。					
检测结论		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颗粒物、林格曼黑度均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 3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的排放限值要求。					
备注		1、排气筒高度：12m，排气筒截面积：0.3318m²； 2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，以检出限+“L”表示； 3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

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间及点位	2025 年 04 月 11 日（厂界，Q1）				
检测项目 \ 样品编号	25032518 Q010101	25032518 Q010102	25032518 Q010103	标准 限值	单位
非甲烷总烃	3.35	3.66	3.23	4.0	mg/m ³
颗粒物	0.197	0.188	0.192	1.0	mg/m ³
硫化氢	0.005	0.006	0.007	0.06	mg/m ³
氨	0.037	0.033	0.050	1.5	mg/m ³
臭气浓度	<10	<10	<10	20	无量纲
评价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50/418-2016）表 1；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二级新扩改建。				
检测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50/418-2016）表 1 规定的限值要求；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氨的排放浓度均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规定的限值要求。				
备注					

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间及点位	2025 年 04 月 11 日（MF0041 印刷作业区，Q2）					
检测项目 \ 样品编号	25032518 Q020101	25032518 Q020102	25032518 Q020103	平均值	标准 限值	单位
非甲烷总烃	3.55	3.26	3.33	3.38	6.0	mg/m ³
评价依据	《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758-2017）表 3。					
检测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《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758-2017）表 3 规定的限值要求。					
备注						

表 8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点位编号	检测结果 dB(A)			主要声源
	2025 年 04 月 11 日			
	L _{Aeq,T}			
	测量时间	测量值	报出值	
东侧厂界外 1m 处, N1	12:29	59.3	59	设备
西侧厂界外 1m 处, N2	12:43	59.7	60	
北侧厂界外 1m 处, N3	12:55	62.7	63	
标准限值	——	——	65	——
评价依据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 1。			
检测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：厂界环境噪声 N1、N2、N3 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定的昼间时段限值要求。			
备注	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》HJ 706-2014 中 6.1 判定：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，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，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，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。			

(报告结束)

报告编制：杨彦强
2025 年 5 月 8 日

审核：曾书
2025 年 5 月 8 日

签发：[Signature]
2025 年 5 月 8 日
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(检验检测专用章)